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2、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位科技"或"公司")预计2024年度将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至-1,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由盈利转变为亏损,预计净利润将下降9,757万元至11,257万元。

3、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0万元至-8,000万元。

4、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可能与最终数据存在一定偏差,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至-1,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由盈利转变为亏损,预计净利润将下降9,757万元至11,257万元。

2、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0万元至-8,000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8,29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25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99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4年度,公司互联网综合服务业务因客户上架率未达预期、部分机柜租金下调、新客户数量增长缓慢等因素影响,导致毛利率增长未达预期。毛利水平未能充分覆盖期间费用,进而使得公司整体业绩出现亏损。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1、破产重整收益:2023年度,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确认破产重整收益29,750万元,2024年度重整收益较2023年度降低;

2、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公司处置闲置资产;

上述事项累计影响非经常性损益预计7,500万元至10,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结果,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3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美国FDA新药临床试验批准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月10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通知,由中美华东申报的HDM2006片药品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美国FDA批准,可在美国开展I期临床试验,适应症为晚期恶性肿瘤。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该药物基本信息

药物名称:HDM2006片

IND编号:173351

适应症:晚期恶性肿瘤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申请人: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二、该药物研发及注册情况

HDM2006片是由中美华东自主研发的靶向HPK1 (Hematopoietic Progenitor Kinase-1,造血祖激酶1)的新型、强效、高选择性、口口服吸收的蛋白降解靶向嵌合体(PROTAC)1类化学药品,中美华东拥有全球知识产权。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HDM2006具有良好的成药性、安全性和有效性;HDM2006可特异性与人HPK1、E3连接酶结合形成三元复合物,进一步被泛素化和蛋白降解,从而解除HPK1对人T淋巴细胞、B淋巴细胞、DC细胞的负调控,激活免疫细胞、逆转肿瘤微环境中的免疫抑制和T细胞耗竭,进而发挥抗肿瘤作用;HDM2006在多个肿瘤模型中表现出显著的抗肿瘤效果, 与PD-1/PD-L1抗体联用具有协同抗肿瘤作用。

2024年11月,中美华东完成向美国FDA递交HDM2006片的临床试验申请,并于近日获得 FDA 批准。此外,HDM2006片在中国的临床试验于2024年10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适应症为晚期实体瘤(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2024年12月,HDM2006片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安全性、耐受性、有效性及药代动力学的I期临床研究在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及给药。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HPK1是一种造血特异性蛋白丝氨酸-苏氨酸激酶, 是哺乳动物Ste20相关蛋白激酶MAP4K家族的成员之一,在调节细胞存活、细胞迁移、细胞凋亡和自噬中发挥重要作用。HPK1主要在造血细胞和免疫细胞中表达,如造血祖细胞、T淋巴细胞、B淋巴细胞、树突状细胞(Dendritic cells,DC)等,是T细胞受体、B细胞受体和树突状细胞的负调节因子。HPK1激酶功能的丧失增加了细胞因子的分泌,增强了T细胞信号传导、病毒清除和肿瘤生长抑制。研究表明,HPK1的表达水平与多种肿瘤患者的生存时间呈负相关,如脑低级别胶质瘤、肾透明细胞癌、胰腺癌以及浸润性乳腺癌等。

本次HDM2006片美国临床试验获批,是该款产品研发进程中的又一重要进展,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肿瘤免疫治疗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美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一系列临床试验并经美国FDA批准后方可上市。此次获得临床试验批准,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药品研发存在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等特点,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 药物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会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药物研发进度,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5-01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1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公司科教文中心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3,507,9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90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牟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董事长牟欣先生出席并主持会议,副董事长李健先生、董事沈鹏先生出席会议。董事孙洪伟先生、董事吴联合先生、董事杨先锋先生、董事刘辉先生、独立董事李金林先生、独立董事刘志猛先生、独立董事王占学先生、独立董事杜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职工监事唐宏伟先生出席会议,监事会主席夏逢春先生、监事王录堂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会;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任立新先生出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2,278,521	98.6246	21,124,686	1.3686	104,700	0.0068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597,907	95.8656	13,239,673	4.0996	112,300	0.034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09,597,907	95.8656	13,239,673	4.0996	112,300	0.0348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桐、张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5一003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包含本数)。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25万股至1,2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至1.2%,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1日、2025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首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5.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4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5,784,190.2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2025-001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按照《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姜宗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参加。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青岛啤酒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公司")2025年度有价证券投资专项业务规划。

1.同意财务公司在有效防控风险、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价证券投资业务任一业务时点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且不超过财务公司资本净额的70%,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AAA级企业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和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2.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财务公司管理层负责决策及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具体商业银行或者基金(证券)公司作为受托方、明确投资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二) 经非关联董事审议,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与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青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签署有关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事项的框架协议及确定其交易上限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青岛啤酒优家健康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家健康")签订《委托生产及购销产品框架协议》及其项下2025年交易的上限金额为人民币7,900.62万元,该协议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2、同意公司与青岛智链顺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供应链业务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2025年交易的上限金额为人民币91,993万元,该协议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3、同意公司与青啤集团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2025年交易的上限金额为人民币3,002万元,该协议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4、同意公司与优家健康及其附属公司或关联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及其项下2025年交易的上限金额为人民币228.34万元,该协议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5、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或其委托人士代表公司签署三份框架协议及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信息披露相关事宜, 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关联/连交易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将本议案所涉及关联/连交易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并确认本议案所涉及关联/连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

1、于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实施;协议、交易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2、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连交易所履行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董事长姜宗祥、王瑞永及侯秋燕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均为独立董事)表决通过该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4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2025年度有价证券专项投资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2025-002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于2025年1月9日在青啤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会前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临时召集人李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青岛啤酒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有价证券投资专项业务规划。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与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签署有关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事项的框架协议及确定其交易上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2025-003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青岛啤酒优家健康饮品有限公司("优家健康")签署2025年度《委托生产及购销产品框架协议》、与优家健康及其附属公司和关联公司青岛啤酒优家健康饮品(上海)有限公司("优家上海")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与青岛智链顺达科技有限公司("智链顺达")签署2025年度《供应链业务服务框架协议》,与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青啤集团",并与其附属公司、优家健康及其附属公司和关联公司、智链顺达及其附属公司合称"关联人")签署2025年度《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并确定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于2025年度的交易上限金额,按照交易规模测试,上述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 对本公司的影响:框架协议约定的交易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定价政策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青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签署有关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事项的框架协议及确定其交易上限的议案,批准:(1)本公司与优家健康签订《委托生产及购销产品框架协议》及其项下2025年交易的上限金额,该协议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2)本公司与优家健康及其附属公司和关联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及其项下2025年交易的上限金额,该协议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3)本公司与智链顺达签订《供应链业务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2025年交易的上限金额,该协议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4)本公司与青啤集团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2025年交易的上限金额,该协议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同意授权本公司总裁或其委托人士代表公司签署三份框架协议及《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信息披露相关事宜, 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关联/连交易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姜宗祥、王瑞永及侯秋燕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四名非关联董事(均为独立董事)表决通过该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确认上述框架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及其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从本公司角度而言:(1)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实施;协议、交易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本公司对关联人的较大依赖。(2)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交易所履行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截止2024年9月30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与关联人之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未经审计的交易金额和执行情况见下表。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截止9月30日交易金额(万元)	董事会批准2024年度交易金额(万元)	完成率(%)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优家健康及其附属公司	1.本集团接受关联人委托生产包装饮用水及其他饮料产品; 2.本公司许可关联人在包装饮用水及饮料业务中使用"青啤优活"和"TSINGTAO"商标; 3.关联人购买本集团的啤酒产品用于发放职工福利等; 4.关联人通过青岛啤酒电商平台销售本集团向其供应的包装饮用水及饮料产品。	173	2,758	6	0.006	不适用
智链顺达及其附属公司	1.本集团接受关联人提供供应链业务服务,包括:物流运输、国际货代及设备租赁服务; 2.关联人为本集团提供仓储服务及二次包装、快递快运等增值服务;关联人承租本集团的闲置仓库; 3.关联人购买本集团的啤酒产品; 4.本集团为关联人提供外包服务、信息咨询/全球产区农产品寻源等代理服务; 5.本集团向关联人提供工业设备安装等服务;向关联人供应啤酒及麦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如啤酒糟、啤酒酵母、麦芽糖等副产物。	63,859	99,053	64	2	不适用
青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本集团向关联人提供综合服务及承租青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的自有物业。	1,336	2,800	48	63	不适用
合计		65,368	104,611	62		-

注:2024年1-9月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本公司年度报告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本公司与青啤集团、优家健康及其附属公司和关联公司、智链顺达分别签署的框架协议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本集团与关联人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上限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2025年度交易上限)	交易上限预测依据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1本集团接受关联人委托生产包装饮用水及其他饮料产品; 1.2本公司许可关联人在包装饮用水及饮料业务中使用"青啤优活"和"TSINGTAO"商标; 1.3关联人购买本集团的啤酒产品用于发放职工福利等; 1.4本集团通过线上和线下渠道销售关联人提供的包装饮用水及饮料产品。	优家健康及其附属公司和关联公司	8,128.96	1. 委托生产服务依据优家健康提供的2025年委托加工计划以及定价原则进行测算; 2.2025年关联人使用许可商标的包装饮用水及饮料产品预计销售收入进行测算; 3. 采购本集团啤酒产品按照年度需求计划结合本集团的定价政策进行测算; 4. 销售产品按照2025年销售计划进行测算; 5. 同时参考了2024年年度上限金额的实际使用率。	不适用
2.1本集团接受关联人提供供应链业务服务,包括:物流运输、国际货代及设备租赁维修服务; 2.2关联人为本集团提供仓储服务及二次包装、快递快运等增值服务;关联人承租本集团的闲置仓库; 2.3关联人购买本集团的啤酒产品; 2.4本集团为关联人提供物业服务、外包服务、信息咨询/全球产区农产品寻源等代理服务; 2.5本集团向关联人提供越南原纸进口贸易的产地直采等服务。	智链顺达及其附属公司	91,993	1. 物流运输服务根据智链顺达提供物流运输的服务范围,以及定价原则进行测算; 2. 仓储服务根据智链顺达提供劳务的实际成本及服务范围进行测算; 3. 仓库租赁业务根据智链顺达租赁的仓库面积及参考市场租赁价格进行测算; 4. 采购本集团啤酒产品按照年度需求计划结合本集团的定价政策进行测算; 5. 本集团提供代理服务的交易按照具体服务事项的预计发生成本进行测算; 6. 本集团向关联人销售越南原纸之交易按照年度预计销售量进行测算; 7. 同时参考了2024年年度上限金额的实际使用率。	不适用
本集团向关联人提供综合服务及承租青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的自有物业。	青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3,002	1. 本集团提供服务按照所有服务项目2025年实际发生成本的总和进行测算,并参考了2024年年度上限金额的实际使用率; 2. 本集团租赁房屋按照房屋面积及租赁市场行情测算。	不适用
以上交易合计总金额		103,123.96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青啤集团的基本情况

1、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五四广场青啤大厦

2、法定代表人:姜宗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264628344 5

4、注册资本:134,372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1997年4月21日

6、主营业务:国有资产运营及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管管理委员会,系青啤集团全资股东

8、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未包括青啤集团下属子公司的合并数据):

2024年12月末,资产总额约471,524万元,负债总额约110,09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361,430万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约2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约76,468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23.35%。2024年12月末,影响青啤集团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约0万元。

(二)优家健康的基本情况

1、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经济开发区扬州路27号

2、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5MA3TTK0L3C

4、注册资本:66,456.2669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20年8月21日

6、主营业务:饮料生产;酒制品生产;食品生产;酒类经营;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

7、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青啤集团持有优家健康100%股权

8、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包括优家健康下属子公司的合并数据):

2024年12月末,优家健康资产总额约60,511 万元,负债总额约34,5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 25,941万元;2024年1-12月, 优家健康营业收入约33,154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约-3,104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57%。2024年12月末,影响优家健康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约0万元。

(三)优家上海的基本情况

1、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桥路88号

2、法定代表人:王凯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303286Y

4、注册资本: 231,97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1995年4月22日

6、主营业务:生产饮用纯净水,其他饮用水,销售自产产品,生产装配饮水机用以销售或出租,生产瓶坯和空瓶(桶)用以自用或销售,上述产品及同类商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批发,零售(仅限分支机构),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装卸服务,仓储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7、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青啤集团持有优家上海100%股权

8、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

2024年12月末,优家上海资产总额约16,561万元,负债总额约16,8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271万元;2024年1-12月, 优家上海账面营业收入约29,123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约-2,564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102%。2024年12月末,影响优家上海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约0万元。

(四)智链顺达的基本情况

1、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新疆路8号中联自由湾A座3801-5

2、法定代表人:王兵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MA3U6ANA8C

4、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20年10月15日

6、主营业务: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纸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

7、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青啤集团持有智链顺达100%股权

8、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包括智链顺达下属子公司的合并数据):

2024年12月末,资产总额约155,082万元,负债总额约137,5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16,920万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约504,1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约3,439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88.7%。2024年12月末,影响智链顺达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约0万元。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青啤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32.51%股份,优家健康、优家上海和智链顺达均为青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优家健康、优家上海和智链顺达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暨关连人士,框架协议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项下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

(五)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青啤集团、优家健康、优家上海和智链顺达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正常,与其交易后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与优家健康签订的《委托生产及购销产品框架协议》

2025年1月13日,本公司与优家健康全权代表其各自的附属公司或关联公司签署了《委托生产及购销产品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双方:

甲方:优家健康

乙方:本公司

2、交易内容

本集团根据本协议向优家健康及其附属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的服务包括:

2.1 "青啤优活"、"pure life"、"优活家"等系列品牌的包装饮用水及其他饮料产品的受托生产服务;

2.2 优家健康及其附属公司或关联公司购买本集团啤酒产品用于发放职工福利;

2.3 本集团通过线上和线下销售渠道销售优家健康及其附属公司或关联公司向其供应的包装饮用水以及饮料产品等。

3、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金额及支付安排

3.1 关于受托生产服务

本集团为优家健康及其附属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受托生产服务,受托加工价格定价原则参照以下协定:

(生产成本+费用+税金)×(1+不低于3%的利润)。

受托生产服务费用的支付安排由各方单独签署具体协议进行约定。优家健康及其附属公司或关联公司通常应在本月月底之前结清当月款项。

3.2 关于销售产品服务

本集团通过线上和线下销售渠道销售优家健康及其附属公司或关联公司向其供应的包装饮用水及饮料产品,采购价格按照优家健康及其附属公司或关联公司不时调整的定价和结算政策执行,不高于优家健康及其附属公司或关联公司向第三方销售同一品种产品的价格。

3.3 关于向优家健康及其附属公司或关联公司销售产品事项

销售价格按照本集团不时调整的定价和结算政策执行,不低于本集团向第三方销售同一品种产品的价格。

3.4 协议项下年度总交易额不超过人民币7,900.62万元。

4、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且在乙方履行完毕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内部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批准手续后生效。

5、协议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与智链顺达签订的《供应链业务服务框架协议》

2025年1月13日,本公司与智链顺达全权代表其各自的附属公司签署了《供应链服务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双方:

甲方:本公司

乙方:智链顺达

2、交易内容

智链顺达及其附属公司为本集团提供物流运输、国际货代、设备租赁及维修服务,仓储服务及二次包装、快递快运等增值服务,承租本集团的闲置仓库,购买本集团的产品,并委托本集团提供物业服务、外包服务、信息咨询/全球产区农产品寻源等代理服务。本集团向智链顺达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越南原纸进口贸易的产地直采等服务。

3、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金额及支付安排

3.1 提供物流运输、国际货代及设备租赁维修服务

3.1.1 物流运输服务价格、国际货运货代理及设备租赁维修服务价格的确定,将参照市场价格或与独立第三方进行该类交易时的一般商业条款,且其条款应不逊于中国市场上对相同或可比较类型、性质和质量及类似时间的服务的现行条款。

3.1.2 以不额外增加本公司物流成本为基本原则,同时建立本公司与智链顺达效率提升及成本减降的分享机制;以2025年1月实际运输价格为依据,执行本公司油运价折扣管理机制;新增线路及油价波动严格执行本公司定价管理机制。

3.1.3 物流运输服务费用的支付安排由双方集团成员签署具体协议进行约定。本集团通常应在智链顺达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物流运输服务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付款。

3.2 提供仓储服务及二次包装、快递快运等增值服务

仓租管理费及装卸费、二次包装及快递快运、厂内物流等服务收费参照市场价格或与独立第三方进行该类交易时的一般商业条款,且其条款应不逊于中国市场上对相同或可比较类型、性质和质量及类似时间的服务的现行条款。具体服务费用的支付安排由双方集团成员签署具体协议进行约定。本集团通常应在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的特定期间内向智链顺达及其附属公司支付费用。

3.3 承租本集团的闲置仓库

根据本集团所在地库房租赁行情,不低于当地公允的租赁价格,确定智链顺达及其附属公司向本集团承租仓库所需支付的仓租费。具体支付安排由双方集团成员签署具体协议进行约定。智链顺达及其附属公司通常应在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的特定期间内支付。

3.4 智链顺达及其附属公司购买本集团的啤酒产品

购买价格按照本集团不时调整的定价和结算政策执行,不低于本集团向第三方销售同一品种产品的价格。

3.5 本集团为智链顺达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物业服务、外包服务、信息咨询/全球产区农产品寻源等代理服务

以同类服务的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收费标准。双方集团成员签署具体协议进行过程控制,按协议约定进行财务结算。

3.6 本集团为智链顺达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越南原纸进口贸易的产地直采等服务

在本集团采购原纸成本的基础上, 参考市场价格以及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类似交易时的一般商业条款,确定向智链顺达及其附属公司的销售价格。

3.7 协议项下上述服务年度总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1,993万元。

4、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且在甲方履行完毕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内部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批准手续后生效。

5、协议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与青啤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2025年1月13日,本公司与青啤集团全权代表其各自的附属公司签署了《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双方:

甲方:青啤集团

乙方:本公司

2、交易内容

本集团为青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质量检测服务,健康饮品产品的研发服务,信息网络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以及本集团租赁青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房屋设施。

3、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金额及支付安排

3.1 本集团为青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综合服务的费用,按照2025年实际发生成本,并参考目前与本集团合作的第三方报价,不低于因提供服务发生的所有成本总